

# 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18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     |
|---------------|-----|
| 1、 专项说明 ..... | 1-3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1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沂岸股份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5,047,535.31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952,471.20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3,736,286.22 元。针对这些情况，沂岸股份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沂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

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沂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沂岸股份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基准：营业收入

选取百分比：0.5%

选取依据：沂岸股份公司系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近年来净利润、净资产大幅波动，而营业收入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且营业收入可能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确定以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是适当的。本期选取的重要性水平基准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计算结果：考虑沂岸股份公司系流动比率较低的高风险项目，为降低错报风险，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后，我们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为 4.84 万元。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沂岸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该准则明示说明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落中涉及事

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无。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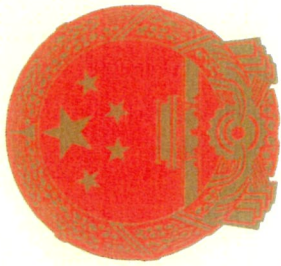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13000026049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11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秀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6月7日

工作单位: 鼎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30607066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杨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新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010061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301005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